

关于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
代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永续次级债券（第四期）  
兑付兑息相关事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”）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、兑息协议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），针对本公司发行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永续次级债券（第四期）（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简称为“17 招商 Y4”，债券代码为“145579”）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理发放兑付、兑息资金，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兑付、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，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有权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、兑息服务，后续兑付、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

2017年6月22日